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展期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展期质押及质押手续;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秦英林	是	9,756,000股	2017-12-26	2018-12-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融资

备注:因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秦英林先生的质押股数5,420,000股变更为9,756,000股。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5,75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9,91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9%。

截止本公告日,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3,53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8,520,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908 7证券简称:越秀金融 公告编号:2018-13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以上发行额度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额度范围内。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77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18-04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无限流通股共计66,982,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以5.8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由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通知,能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矿业”)于2018年12月25日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能投集团及其所属物资公司、天府矿业公司将所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流通股共计66,982,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以5.8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重庆城投,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91,849,491元。

能投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能投集团	61,647,562	7.00%
2	物资公司	2,735,157	0.35%
3	天府矿业	2,600,100	0.30%
合计		66,982,819	8.58%

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与(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与(二)。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共计66,982,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8%。

其中能投集团持有61,647,562股,持股比例为7.9%;物资公司持股2,735,157股,持股比例为0.35%;天府矿业持股2,600,100股,持股比例为0.33%;

受让价格:每股5.85元;

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分两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重庆城投向能投集团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252,446,766.4元,向物资公司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1,200,467.9元,向天府矿业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0,647,409.5元;

第二期: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2个工作日内,重庆城投向能投集团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108,191,471.3元,向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4,800,200.55元,向天府矿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4,563,175.5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份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尚需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待《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亦可能存在因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做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达环保
股票代码:600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2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2号
一致行动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2幢16-18层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2幢16-18层
一致行动人: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尚需经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2456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开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2331室

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总股本(亿股) 重庆城投持有股份数量(亿股)

渝开发 600145 8.44 5.33 63.1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资股) 06811HK 100 7.87 7.87%

西南证券 600202 56.46 3.06 5.4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百、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百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百零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百零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百零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